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蘇嘉全	服務機	1.立法	院 	1.院長
申報日	107年11月	01 日	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
配	偶及未	成年-	子女	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洪恒珠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1★新臺幣 34,587,392 元)

(十三)備 註

1★有關監察院廉政專刊第 140 期內容刊載立法院蘇嘉全院長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內容,其中有關個人存款部分,其中刊載第 2 筆台灣銀行群賢分行支票存款金額 33,544,900 元。經查證後,此筆款項為 107 年內政部補助 107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活動經費,由於蘇嘉全擔任立法院長,同時依慣例擔任國慶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,107 年經內政部規劃於台灣銀行群賢分行以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蘇嘉全」為名開立帳戶,國慶籌備為年度活動,107 年國慶活動結束後,該專款帳戶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結清銷戶。該款項純屬國慶活動公款帳戶,為公款公用,並非蘇嘉全個人存款,兩者不應混淆,相關資料台灣銀行皆有所本,可供查核。因台灣銀行疏忽,向監察院授權介接提供資料未能敍明,造成外界誤會,應予以更正,特此聲明。

1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2 月 1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蘇嘉全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蘇嘉全	服務	機關	1.立法院	. 立法院				職	稱	1.院長	
下 报八姓石		加入 4分	7攻 1列	2.				_	相以	們	2.	
申報日	106年11月	01 日			申	報 類	別	定期申報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į	纪	偶 及 :	未后	芃	年 子	女
稱	謂	<u>,</u>	姓名	,		1	— 偁	謂			姓	名
配偶		洪恒珠										

(七) 存款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 (總金額:1★新臺幣 29,675,250 元)

(十三)備 註

1★有關監察院廉政專刊第 127 期內容刊載立法院蘇嘉全院長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內容,其中有關個人存款部分,其中刊載第 2 筆台灣銀行支票存款金額 36,449,298 元。經查證後,此筆款項為 106 年內政部補助 106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活動經費,由於蘇嘉全擔任立法院長,同時依慣例擔任國慶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,106 年經內政部規劃於台灣銀行以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6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蘇嘉全」為名開立帳戶,國慶籌備為年度活動,106 年國慶活動結束後,該專款帳戶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結清銷戶。該款項純屬國慶活動公款帳戶,為公款公用,並非蘇嘉全個人存款,兩者不應混淆,相關資料台灣銀行皆有所本,可供查核。因台灣銀行疏忽,向監察院授權介接提供資料未能敍明,造成外界誤會,應予以更正,特此聲明。

1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2 月 1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蘇嘉全